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edu_p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份

(32970285_1133082887_1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提經本局113年7月17日第113-27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0500J0022，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三、本次訂定條文全文共10點，主要係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0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推動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四、檢附「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份。

和平高中 1130805



NBAA113600837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已停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 2024/08/05 文
交 07:30:41 章

裝

訂

線



99